

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2011.02.17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(2013.06.05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2013.08.14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(2015.07.21)

第一條

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訂之。

第二條

本系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本系教師以下事項之第一級審議：

- (一)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退休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- (二)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。
- (三)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。
- (四)申請境外機構進修、研究及講學之審議。
- (五)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依法應經本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結果，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或核備。

第三條

本會置委員五或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
- (二) 推舉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各級教師至少一位擔任。

前項委員中，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除當然委員外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本會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組成，當學年度未組成前，其職務由上學年度委員會負責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專任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事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第四條

系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

審查教授升等案時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級委員應行迴避；審查副教授升等案時，助理教授、講師級委員應行迴避，以避免低階高審。

本會委員就與自身利益或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後要求迴避之。

本會如因委員迴避致不足法定出席人數，得由系務會議就該議案聘請非常任委員與會決議。

第六條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如因故出缺，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，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後，由系主任另行遴聘適當人選補足所餘任期。

第七條

系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始得召開，除申覆案及覆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，各項議案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之規定審議時，應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，不得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第八條

系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

本會出席及列席人員就審議內容應予保密。

本會會議紀錄中涉及個人之聘任、升等等資料不予以公開。

第十條

系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；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，惟應經系評會同意。申訴及訴願案送回系教評會審議時，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十一條

系教評會紀錄中涉及個人之聘任、升等等有關個人資料及委員議決部分不予以公開；有關法案、制度之紀錄則予以公開。

第十二條

系教評會決議如涉及當事人權益，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，如不服決議之救濟途徑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第十三條

(一) 除另有規定外，本系教師如不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。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，得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。
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。

(二) 如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四條

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，應將全案移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理，如經受理抄襲者，則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。

第十五條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六條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